

男子酒后在违建娱乐场所坠亡

同桌4酒友各赔偿2.5万元,娱乐场所老板未尽安全义务被判赔偿20万

福建安溪人小明(化名)与朋友酒后一起到娱乐场所消费,在小便时不慎坠亡,同饮者4人每人赔偿家属2.5万元。家属又将娱乐场所老板小丽(化名)告上法庭,安溪法院判决小丽承担40%的责任,赔偿20.39万元,小丽不服提起上诉。近日泉州中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违建娱乐场所内男子酒后坠亡

小丽在一厂房违法私设娱乐场所,2017年,小明与朋友饮酒后一起到该娱乐场所消费,小便时从二楼楼梯转台处坠落,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当晚与小明共同饮酒的4个朋友每人补偿小明家属2.5万元,并与小明家属达成和解。小明的家属表示不再追究他们的民事赔偿责任。

小明的家属在向小丽索赔时,小丽认为小明系跳楼自杀,且因自己违法经营娱乐场所已经承担刑事责任,无需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小明的家属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小丽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经现场勘验结合事发现场照片,小明坠楼死亡处的护栏由四根钢管并排构成,高度860mm。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标准》规定:钢直梯工业用防护栏杆的高度宜为1050mm。离地高度小于20米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不得低于1000mm,离地高度等于或者大于20米高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不

得低于1200mm。

防护栏高度过低 老板赔偿逾20万

安溪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小丽在公安机关所作的笔录陈述:“小明到二楼楼梯转台外小便,应该是喝多了人没站稳就掉下去了”,其在法庭上又主张小明系自杀,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并不能推定小明系自杀,经公安机关调查亦未认定小明系自杀,小丽又未能举证证明,故不予采纳。结合小明身体状态和二楼楼梯转台护栏高度应推定其系酒后失足。小丽虽因违法私设娱乐场所被判处刑事处罚,但不能以此免除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亦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形,其主张无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予采纳。

小明的死亡原因主要是其酒醉仍到娱乐场所消费所致。小丽明知其经营的娱乐场所二楼楼梯转台外安全防护栏高度低于国家标准,在小明醉酒欲往二楼办公室外小便时,未明确提示告知也未派人陪护,故应认定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小明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故小丽承担70%的责任过高,应调整为承担40%的责任为宜。

综上,安溪法院判决小丽赔偿小明家属因其违法行为及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造成小明死亡的死亡赔偿金29.9万余元、精神

损害抚慰金5万元、被抚养人抚养费15.9万余元等损失合计50.9万余元,其中由小丽承担40%的责任即20.39万元。

小丽不服提起上诉,今年5月,泉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并无不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外出饮酒出事 同饮人有过错须担责

本案中,当晚与小明共同饮酒的4个朋友每人赔偿2.5万元后,与小明家属达成和解,小明的家属表示不再追究他们的民事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对其所能控制的场所的建筑物、运输工具、配套设施、设备等的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以及配备适当的人员为参与社会活动的他人提供预防外界及第三人侵害的保障。具体而言包括警告、指示、说明、通知、保护等义务。小丽因疏忽导致了小明从其经营的娱乐场所二楼坠亡,理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安全防范无小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人,在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同时,最好还需设置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示,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确保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否则将因自己的不作为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自己务必尽到谨慎注意之义务。(泉州网)

私卖81吨劣质柴油

安徽宣城一男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3缓4

上述渠道购买柴油39.9吨,支付货款17.11万元,运至宣州区加价销售给施某。

同月24日,被告人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牛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同月25日,被告人牛某销售给施某的柴油被公安机关扣押。经检验,上述柴油为不合

格产品。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牛某违法所得。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牛某销售不合格产品,销售金额36万余元,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综合被告人牛某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及悔罪表现,法院遂作出

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非正规渠道的燃油虽然便宜,但可能掺杂其他物质,达不到产品质量标准,对生产、运输等设备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一旦出现问题,很难得到及时的救济。购买燃油,请前往正规加油站。(中法)

借环保设备招投标谋取私利

原山东省环保厅巡视员王光和案一审开庭,被控受贿573万元

8月13日,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王光和涉嫌受贿罪一案,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检察机关指控王光和受贿573万元

招投标中谋取私利

平心静气,颐养天年,是退休人员应有的常态。但不是人人都能实现。

今年3月4日上午,山东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宣布,已退休三年多的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王光和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原因为“王光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5月28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再次发布有关王光和的消息:日前,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监委对原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王光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8月13日上午9时许,随着庄严的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王光和犯罪的事实逐

该公司中标了1275套环保设备。

2014年,王光和再次安排人员按照该公司研发设备的产品参数和功能制作招标文件,让该公司中标了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投桃报李。为感谢和继续得到王光和对公司的帮助,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后的11年间,每年春节前后,都在高档酒店请王光和及其妻子吃饭,同时,几乎每次都给王光和送现金,从前两年的一次5万元,到后来的一次10万元,再到一次20万元。

检察机关指控,2004年至2015年,被告人王光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该公司在环保设备招投标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对方给予的人民币共计230万元。这也是起诉书指控的8笔受贿事实中最多的一笔。

收受钱财过程中,王光和不是没有担心过,有时还像惊弓之鸟。

检察机关当庭指控了一次王光和妻子以借款名义收钱及王光和与对方伪造还款银行流水的经过。

2011年4月至6月,王光和妻子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开口借钱,后者分两次通过银行个人账户向其转账40万元、35万元。到了2015年,王光和听闻被人举报,担心75万元的事情暴露,随即与对方商定,让其给自己75万元现金,王光和再将钱存入对方银行账户。

受审时当庭认罪认罚

在省纪委的通报中,就指出,王光和滥用环保职权,谋取个人私利,家风不正,对家人失管失教,其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

予严肃处理。

检察机关指控,2010年,孙某请托王光和帮忙承揽省环保厅室外绿化工程项目,王光和同意,后孙某公司中标,该工程合同价款600余万元,可施工过程中,在王光的帮助下,工程量追加至1400余万元。

对于本案的警示,公诉人指出,党员干部必须坚定理想信念,否则就会出大问题。被告人王光和正是理想信念滑坡,导致精神上失去了支柱,生活上腐化堕落,经济上贪念滋生,必然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

同时应看到,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家人、贻害社会。

王光和曾供述,自2014年组织函询后,他因害怕组织调查,还企图用伪造还款记录的方式来掩饰自己的罪行。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王光和在最后陈述时,几度哽咽,深深忏悔,他承认,随着职务升高,却放松了思想,在利益面前,忘记了党纪国法,一次又一次用手中职权,为身边的企业老板谋私利,自己反而觉得收钱是应该的,今天走上被告席,是罪有应得。希望自己的教训告诫后人: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都不能触碰法律和党纪红线。王光和当庭表示,自己真诚认罪、认罚。

庭审当天上午结束,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山检)

收23个单位及个人1209万元

哈尔滨商业大学原副校长高虹涉嫌受贿受审

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法庭经审理查明,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被告人高虹利用担任富裕县县长、县委书记、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便利,先后为23个单位及个人在房地产开发、承揽工程、干部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索取、

非法收受上述人员财物共计人民币1209万余元,其中钱款共计人民币889万余元,用于购买房屋、车位、金条等个人消费。

庭审中,被告人高虹泪流满面,表示认罪认罚。她忏悔道:“站在这里我无地自容,我迷失了自己,丧失了信仰,我为自己曾经

的贪心、贪念和贪婪后悔不已、羞愧难当。我辜负了党组织对我的期盼,对不起亲人为我的付出,我真诚认罪悔罪,永不翻案。”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鹤岗市相关部门组织当地县(区)委书记、部分市直单位负责人等30余人旁听庭审。(检日)

退休职工遭遇车祸 索误工费及其他损失

法院不支持误工费主张,肇事者及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万多元

广东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的李某在回家途中不幸遭遇车祸。虽然肇事司机廖某被认定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廖某驾驶的客车也购买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但保险公司却以李某已经退休为由拒绝赔偿。今年1月,李某于是将廖某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2018年2月,廖某驾驶一辆轻型客车行驶至连南三江镇新村卡口路段时,追尾碰撞李某骑行的电动车,造成李某受伤、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廖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治疗,住院145天。出院时,医生建议休息3个月,加强营养补充,并复查2次。

廖某驾驶的轻型客车已向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今年1月,李某将廖某和某保险公司起诉至连南瑶族自治县法院,要求2名被告赔偿其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共计66650元。某保险公司辩称,李某为某单位退休职工,目前无从事其他工作,对其主张的误工费不予认可。

在审理过程中,李某承认其是退休人员,且目前无从事其他工作。经法官释法说理,李某同意调解并放弃对误工费的主张。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某保险公司只需向李某支付经济损失共33500元;对于廖某之前为李某垫付的1.1万元费用,李某需退还5000元给廖某,上述1.1万元费用属于廖某在保险范围外给付李某的费用,廖某自愿放弃向某保险公司追偿的权利,即廖某自愿向李某给付6000元费用。

法官说法

退休后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才可主张误工费

误工费,是指赔偿义务人应当向赔偿权利人支付的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即误工时间),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而失去或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的赔偿费用。我国误工费的赔偿采取的是劳动能力丧失说,误工费赔偿制度是从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角度设计的,并不以年龄进行限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第3款规定,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该案中,李某属于有固定收入的退休人员,且无从事其他工作。因此,李某不存在误工费的实际减少,故不能主张误工费。如果退休人员能提供证据充分证明其实际在从事劳动,则可主张误工费。(南法)

受贿8000多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贸促会原党组书记李世镛一审被判无期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13日消息,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一审判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原党组书记(正厅级)李世镛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2年起,被告人李世镛利用担任鄂尔多斯市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的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8452万余元以及美元、欧元、港币、黄金等财物若干,数额特别巨大,构成受贿罪。

被告人李世镛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的职务便利,个人决定将内蒙古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与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的资金1.5亿元挪用给企业用于营利活动谋取个人利益,数额巨大且不退还,构成挪用公款罪。

被告人李世镛在担任鄂尔多斯市副市长、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委书记、厅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者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93万余元,数额巨大,构成贪污罪。李世镛利用担任呼伦贝尔市委书记、鄂尔多斯市副市长的职务便利,违反专款专用的规定,擅自决定处理公款及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盲目进行项目建设,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共计730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滥用职权罪。

被告人李世镛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的职务便利,在建设多晶硅项目上明知存在审批不全、市场低迷等建设风险,严重不负责任决策进行项目建设,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7亿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玩忽职守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江苏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平犯受贿罪一审获刑10年

20年捞钱429万

8月13日,江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总工会原主席郑平受贿案,对被告人郑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18年,被告人郑平利用担任连云港市连云区委常委、副区长兼连云港旅游度假区筹委会主任、东海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调用地、土地开发、企业入股及工程款支付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29万余元。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江高)

日前,哈尔滨商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高虹涉嫌受贿案在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今年1月30日,黑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称,高虹在担任富裕县县长、县委书记、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部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期间,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捞取政治资本有意编造谣言营造声势,长期搞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选人用人、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